

#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設置辦法

84年11月14日及12月5日(84)學年度院務會議訂定  
85年1月15日奉校核備實施  
85年10月16日(85)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 
87年6月23日(86)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  
87年7月15日奉校核備  
88年4月20日(87)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 
89年10月31日(89)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 
90年6月26日(89)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 
90年12月25日(90)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核備  
93年10月28日(93)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 
94年11月15日(94)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核備  
95年12月28日(95)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  
96年4月17日(95)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核備  
98年3月18日(97)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 
98年11月4日(98)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 
99年1月6日(98)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核備  
100年3月15日(99)學年度院務會議(一)暨行政會議(六)聯席會議修訂  
102年3月27日(101)學年度院務會議(二)暨行政會議(六)聯席會議修訂  
102年4月23日(101)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核備  
103年11月12日(103)學年度院務會議(一)暨行政會議(三)聯席會議修訂  
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
104年4月28日(103)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核備  
106年10月05日(106)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1月14日(106)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核備  
109年03月05日(108)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04月28日(108)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
114年05月09日(113)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4年11月18日(114)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核備

## 第一章 依據

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章 組織

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對外代表本院，對內綜理院務。

第三條 本院置副院長一人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，推動學術研究。院長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代理院長。

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系所、中心、專班、學位學程等單位：

- (一)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
- (二) 土木工程學系
- (三) 機械工程學系（含光機電工程碩士班、博士班）
- (四) 工學院學士班
- (五) 環境工程研究所
- (六) 能源工程研究所
- (七)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
- (八) 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學位學程
- (九) 精密儀器中心
- (十) 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
- (十一) 橋梁與軌道工程研究中心
- (十二) 智慧營建研究中心
- (十三) 能源科技研究中心
- (十四) 智慧製造研究中心
- (十五) 大地風險工程暨尖端技術研究中心

第五條 本院新設立，變更或停辦所屬單位，應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向相關會議提出。

第六條 基於發展，本院得經院務會議通過，設置各類專業研究中心，經費自給自足。

### 第三章 會議及職掌

第七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負責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院務發展計劃及預算。
- (二) 所屬單位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。
- (三) 有關教學研究、學生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(四) 院及院內單位之設置辦法及重要章則。
- (五) 本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(六) 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由全院專任（案）教師代表組成之，代表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班主管為當然代表，院長為主席。
- (二) 各系推選代表一人。
- (三) 環工所、材料所、工學院學士班共推選代表二人。
- (四) 上述第（二）、（三）款之推選代表任期一年，每年須辦理推選程序。
- (五) 全院普選代表四人，同一系所至多當選二人。普選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九條 院務會議依下列程序召開。

- (一)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- (二) 臨時會議：由院長視需要召開之，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，由院長於二週內召開之。

第十條 院務會議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由所屬單位提出外，應有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臨時動議案須出席代表五人附議。議案須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
- (一) 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以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- (二) 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，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院長若認為會議之決議窒礙難行時，可於下次會議提出再議要求。

第十一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改聘、合聘、擴大延攬海外學人、國科會客座、延長服務、休假、離校研究進修、獎勵教學優良及學術研究等事項及有關之申訴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，並得視需要設置其他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本院所屬單位應設系所班務會議或中心管理（或諮詢）委員會，俾審議重大事項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### 第四章 主管之任免

第十四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，依「工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五條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教授教師，簽請校長聘任之，續任時亦同。  
副院長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。院長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院長人選。

第十六條 各系所主管之任免，由各系所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，擬具辦法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。

第十七條 本院所設中心之主管，由院長商請本院專任教師擔任，並報院務會議核備。

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